

宜蘭縣野生動物危害農林作物獵捕方式申請書

(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9 條第 2 款及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者)

農友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作物種類		防除動物種類		
作物成熟及採收期間		防除方式及數量		
設置地點 農地地號村段號		設置期間		
農地所有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		設置數量	
受委託防除人員姓名及身分證字號(本人免填)				
縣市政府核准事項				
一、申請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土地所有權狀(或租約)影本或土地使用同意書至當地鄉鎮公所提送並函轉宜蘭縣政府辦理。 二、使用獵槍者應另提具合法登記有案之證明文件。 三、捕獲之動物(活體或屍體)請洽當地鄉鎮公所或縣政府處理。 四、請檢附農作物受損照片 2~5 張。(如動物危害作物情形、作物受損情形…)				
申請人：			(簽章)	
申請日期：			年 月 日	